

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

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一、制定依据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学校美育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》、《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课程标准》、《安徽省学校美育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校专业特点与学生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，规范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，完善美育工作年度报告数据支撑。

二、测评目标

1. 全面、客观记录学生艺术学习过程与成果，科学评价学生艺术素质发展水平；
2. 引导学生主动参与艺术学习与实践，提升审美素养与人文修养；
3. 以测评促教学，优化美育课程设置与教学模式，形成我校“职业教育+美育融合”的特色发展路径；
4. 规范测评数据管理，为学校美育工作年度报告、教学质量评估提供完整、可追溯的公开数据。

三、测评对象与周期

测评对象：我校全体在读中职学生（三年制）

测评周期：每学年开展1次，过程性记录贯穿全学年，终结性测评安排在每学期末统一完成

数据公开：每学年测评完成后，将整体测评数据、分析报告纳入《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开展情况报告》，

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

四、测评指标与评分标准（总分 100 分，另设 10 分特色加分项）

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艺术素质测评评分表

系部：_____ 班级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测评内容与评分标准	得分
一、基础指标（30 分）	1. 课程学习表现	20 分	公共艺术课程出勤率、课堂参与度、平时作业完成质量。 优（17—20 分） 良（13—16 分） 中（9—12 分） 差（8 分及以下）	
	2. 校内美育活动参与	10 分	参与学校艺术节、合唱比赛、书画展、美育社团活动、专业+美育融合活动（如工业设计手绘、文创作品创作）等。每参与 1 次校级活动得 2 分，最高 10 分	
二、学业指标（50 分）	1. 艺术基础知识测评	25 分	采用线上 / 线下统一测试，题型以选择题、判断题、作品赏析题为主，涵盖音乐、美术基础常识、艺术作品解读等内容，按卷面得分折算。	
	2. 艺术基本技能测评	25 分	学生从音乐（演唱 / 器乐演奏）、美术（绘画 / 书法 / 设计创作）中任选 1 项展示，由美育教师现场评分： • 优秀（21—25 分）：完成度高、表现力强、有个人创意	

			• 良好（16—20分）：完成度较好、表现力合格 • 合格（11—15分）：能基本完成作品 • 不合格（10分及以下）：无法完成基本展示	
三、发展指标（20分）	1. 校外艺术实践记录	10分	参与社区文化艺术活动、参观艺术展览、欣赏高雅艺术演出等写实记录（需提供佐证材料），每1次有效记录得2分，最高10分	
	2. 艺术特长与成果	10分	参加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/展演获奖：校级得3分、市级得6分、省级及以上得10分，不重复累计，以最高奖项计分	
四、特色加分项（10分）	职业美育融合成果	10分	提交结合所学专业的美育作品（如机电专业文创设计、计算机专业海报设计、汽修专业文化作品等），由美育与专业教师联合评定，按创意、完成度给予1—10分加分	

等级划分：90分及以上为优秀，75—89分为良好，60—74分为合格，60分以下为不合格

数据统计：每学年测评结束后，统计各等级人数、占比，形成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整体数据统计表》

五、测评实施流程

（一）方案公示与培训（每学年9月）

教务处发布本学年测评工作通知，明确时间节点、测评内容与评分标准；

组织美育教师、班主任开展测评工作培训，统一操作规范与评分尺度。

（二）过程性记录（全学年）

美育教师负责记录学生课程学习表现、平时作业情况；

班主任负责收集学生参与校内 / 校外美育活动的写实材料、获奖证明，建立《学生艺术素质成长档案》；

每学期末，对过程性记录进行阶段性汇总，确保数据真实、完整。

（三）终结性测评（每学年 6 月）

统一组织艺术基础知识测试，由教务处统一命题、监考、阅卷；

分批次开展艺术技能现场测评，美育教师组成测评小组，现场打分并签字确认；

收集特色加分项作品，由美育与专业教师联合评审，确定加分分值。

（四）成绩汇总与结果公示（每学年 7 月）

美育教师按指标汇总每位学生的测评成绩，评定等级，形成个人测评报告；

教务处汇总全校测评数据，统计各等级占比、测评覆盖率、特色成果，形成《学年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分析报告》；

测评整体数据在学校美育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开，个人结果反馈至学生本人及班主任，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。

六、数据管理与公开要求

（一）档案留存：建立“电子+纸质”双重档案，包括学生

个人成长档案、成绩汇总表、测评分析报告、佐证材料等，长期留存备查；

（二）数据公开：每学年《艺术教育工作开展情况报告》中，需公开以下核心数据：

测评覆盖率（参与测评学生占全体学生的比例）；

各等级学生人数及占比；

特色加分项成果案例；

测评对美育教学的改进措施与成效；

（三）数据真实性：严禁弄虚作假，测评过程全程留痕，确保数据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七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领导小组：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，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美育教师团队、各系部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推进测评工作；

（二）职责分工：

教务处：负责方案制定、组织实施、数据汇总、报告编制；

美育教师：负责课程测评、技能打分、基础知识命题与阅卷；

班主任：负责学生写实记录收集、活动组织与材料提交；

各系部：配合开展“专业+美育”融合活动，组织学生参与特色加分项测评。

（三）工作要求：全体参与人员需严格遵守测评纪律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确保测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。

八、附则

1.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；
2. 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新政策要求修订完善。

安徽省宿州工业学校教务处

2025 年 9 月 1 日